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五）

道宣律师 撰钞
元照律师 撰记
弘一律师 集释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 行事钞资持记校释(五)

道宣律师撰钞 元照律师撰记
弘一律师集释 学诚法师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唐·道宣律師像（日本奈良博物館藏）

目 录

(五)

中卷四篇明自行

卷第十四 篇聚名报篇第十三..... 1107

篇聚名报篇第十三..... 1110

先明戒护..... 1118

正明篇聚..... 1121

明篇聚..... 1121

波罗夷..... 1123

僧伽婆尸沙..... 1142

偷兰遮..... 1146

波逸提..... 1150

提舍尼..... 1153

突吉罗..... 1154

明果报..... 1168

起业重轻..... 1169

证成来果..... 1179

卷第十五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共十一卷，其一）..... 1193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 1195

戒法..... 1202

圣道本基..... 1203

戒有大用..... 1205

略知名趣..... 1212

具缘不同..... 1223

优劣有异..... 1230

重受通塞..... 1233

震岭受缘..... 1238

卷第十六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共十一卷，其二）..... 1247

戒体	1249
戒体相状	1249
受随同异	1300
缘境宽狭	1305
发戒数量	1312
戒行	1331
卷第十七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 (共十一卷, 其三)	1335
戒相	1337
四波罗夷	1339
淫戒	1341
盗戒	1352
所犯境	1354
成犯相	1356
有主物	1357
三宝物	1357
卷第十八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 (共十一卷, 其四)	1407
人物	1409
非畜物	1421
有主想	1423
有盗心	1424
是重物	1431
举离处	1440
结示嘱累	1448
杀人戒	1449
大妄语戒	1462

〔卷 十四〕

第十三篇 名報聚篇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校釋(五)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第十四（中一之一）

宋余杭沙门元照撰记

【钞】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中（著述者多，立名标异）

【记】中卷题号，并同前释。文列四篇，总明自行¹，无非离恶，护本所受²。约行次第^①，德成有用，合³为上卷；今望住持，功有胜劣，故居次焉。

【集释】①“约行次第”，意曰：行有众、自、共三，上卷众行，中卷自行，下卷共行也。若约行次，自德成竟，方应⁽¹⁾僧用，理以自行应安上卷；然望住持功有强弱，众法住持益胜，自行功劣。故《善见》“佛语阿难‘我灭度后，有五种法令法久住’”乃至“下至五人持律在世”等是也。

【钞】京兆崇义寺沙门释道宣撰述^①

【集释】①“撰述”，上卷《记》云：“通而为言，‘撰’亦是‘述’。今既两标，故须别释：撰，谓操觚染翰，詮次成章；述，谓谦己推他，相循旧辙。”

2.2. 中卷四篇明自行

【钞】篇聚名报篇第十三

(1) “应（應）”，底本作“竟”，据通甲本、通乙本、通丙本、济览本改。

¹ 自行：个人行持。

² 护本所受：守护自己本受的戒体。

³ 合：应该。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

持犯方轨篇第十五

忏六聚法篇第十六

【记】列篇中。上下¹诸篇，皆宗羯磨；此卷四篇，并依戒本。前三精持，后一犯悔。又上三中，前二随文，第三总义。又上二中，初解通名，二释别相。有斯诸异，所以分之。

2.2.1. 篇聚篇第十三

【钞】篇聚名报篇第十三

【记】释篇聚篇。“篇聚”者，摄犯之大科，据断之纲格，辨业轻重，定报浅深。“篇”即章品之名^①，谓罪分局段。“聚”是攒集之号，谓犯有条流²。“篇”出《僧祇》，“聚”出本律，名殊义一，故此双标。

《疏》引古解^②，具“三均”者名“篇”³：一、名均（五篇当局，同一名故。⁴“均”，即等也）；二、体均（犯、忏同故⁵）；三、究竟均（不为诸篇方便⁶）。不具号“聚”⁷：如兰、吉之类，但有名均，体则不均（兰分三忏^③，吉分两悔），究竟不均（兰局初、二从生，吉通诸篇方便）。今师不尔，

¹ 上下：《行事钞》的上卷和下卷。

² 条流：条例，类别。

³ 具“三均”者名“篇”：古师认为同时具有三种“均”的罪才能合为一“篇”。

⁴ “五篇”至“名故”：五篇中同一篇的罪，罪名相同。

⁵ 犯、忏同故：犯罪轻重一致，忏悔方法一样。

⁶ 不为诸篇方便：凡入五篇之罪，皆是究竟结犯之果罪，非他篇之方便罪。《戒本疏·明七聚重轻》：“简究竟者，以入篇中；余方便者，入聚所摄。”

⁷ 不具号“聚”：不完具上面“三均”条件的称为“聚”。

“篇”“聚”名通，不必偏对，唯约五、七以分均杂¹。故《疏》云“纵使‘聚’从五位，义具三均；‘篇’名在七，本因杂摄”是也。²

问：“若约《戒本》，自有八篇^④；今分五、七，如何相对？”

答：“今言篇、聚，不局《戒本》，但是立名，统收众罪。若以五数以对《戒本》，‘三十’‘九十’合之为—，‘不定’‘灭诤’总归吉罗。然本立名，不逐文相，但使律仪所制，境遍尘沙，因果重轻，统归五、七。但五收根本，七杂本因³，以为异耳。”

问：“吉罗—聚，三均义阙，那入五中？”

答：“诚如来难。故下文中，均、杂往分，但据前四。今准《戒疏》^⑤，且约《戒本》百戒为言。

“题中，‘篇’‘聚’言通，贯下‘名’‘报’^⑥；名、报语别，即后二门。名谓教所制刑，报谓因所感果。寻名则识教，观果则知因。此章之来，于是见矣。（有本作‘来报’，传之误欤⁽¹⁾？）”

【集释】①“章品之名”：《戒疏》三·四八：“今立“篇”义，莫非章品之嘉名，分段之别号也。”

②“《疏》引古解”，《疏》引昔解三：初、约“偏颇”解，二、约“三均”解，三、约“文义”解。今《记》所引，第二师义。

③“三忏”：破僧、盗僧食、盗四钱等上品，—切僧中悔；破羯磨、

(1) “欤（歟）”，正保本、宽文本作“矣”。

¹ “篇聚名通”至“均杂”：“篇”“聚”这两个名称是相通的，不必要分别与均、杂相对。唯依五、七之数与均、杂相对。凡将诸罪分为五类的，具备“三均”；凡将诸罪分为七类的，不具“三均”。

² “《疏》云”至“是也”：详见《戒本疏·明正果五篇》（已续39册766页上栏）。

³ 七杂本因：七类的分法，—类中可能包括根本罪和方便罪。

盗三钱等中品，界外四人悔；恶心骂等下品，对首悔。初篇近方便是重兰，大众忏；第二篇近方便、初篇次方便并中兰，界外四人悔；二篇次方便是轻兰，对首忏。“两悔”：故作，对首一说悔；误，责心悔。“从生”：谓从他而生，简非自性也。

④“有八篇”：一、波罗夷，二、僧残，三、二不定，四、尼萨耆，五、波逸提，六、提舍尼，七、众学，八、灭诤。

⑤“《戒疏》”，彼云：“问：吉罗罪中，既通方便，如何在篇？¹答：简究竟者，以入篇中；余方便者，入聚所摄。”

⑥“贯下名报”：谓篇聚不离名报，即篇聚之名，篇聚之报故。又名及报语别。“名”，篇聚刑⁽¹⁾名，即下释六聚一章是也。“报”，篇聚所犯来报，下“果报”一章是也。

2.2.1.1. 叙总意

(~1. 位尊所由)

【钞】出俗五众，所以为世良田者，实由戒体故也。是以《智论》云：“受持禁戒为性，剃发染衣为相。”

【记】叙意，初科。上二句征。“实”下，释“所以”。“戒体”者，是善法之聚、圣道之基，超越人天，堪为物供。生福益世，实由此焉。“是”下，引证。“受”谓受体，“持”谓随行。“性”即体也。

(~2. 违顺得失)

【钞】今若冰洁其心、玉润其德者，乃能生善种，号曰“福田”。

(1) “刑”，底本作“形”，据通乙本、通丙本、济览本改。

¹ “吉罗”至“在篇”：吉罗一类中既有果头罪，又有其他罪的方便罪，不符合“究竟均”，如何能算入“五篇”呢？

不然纵拒，自贻伊戚。便招六聚之辜，报入二八之狱。故五篇明犯，违犯持行自成；七聚彰持，顺持诸犯冥失。

【记】次科。初明顺益，上二句自利行。上句喻止持，下句喻作持；或可上是意业，下即身口。“冰”体清洁，“玉”性温润，离染成德，宜以为喻。“乃”下，利他行。上句明功，下句显名。“善种”“福田”，法喻双举¹。若论受体，亦名善种；今对生他，故喻“田”也。

“不”下，明违损。初句示能犯之心。反上二持，故曰“不然”。“纵”谓恣任欲情，“拒”即违逆圣教。次句示所犯之过。不出两犯。“贻”，赠也。“伊”，是也。“戚”谓忧戚，语通因果^①。罪由心造，非人所加，是自赠耳。

“便”下，释上“伊戚”。上句成因，下句感果。“辜”，罪也。“狱”者，梵云“捺落迦”，此云“受苦器”。“那落迦”，此云“受苦者”，即依正二报。《智论》明十六狱^②：“八热者：一、炭坑，二、沸尿，三、烧林，四、剑林，五、刀道，六、铁刺林，七、咸河，八、铜椀。”又此八热，每狱四门，每门有四游增^③狱（增上罪人受苦）：一、塘煨^{2④}，二、尸粪^⑤，三、锋刃^⑥，四、烈河^⑦。“八寒^⑧者：一、頞浮陀（少多有孔），二、尼罗浮陀（无孔），三、诃罗罗（寒战声），四、阿婆婆，五、睺睺（二并患寒之声），六、沔波罗（外壁似青莲花^①），七、波头摩（红莲花，罪人生中受苦），八、摩诃波头摩（大红莲花）。”并居赡部洲下大地狱傍。经论明狱，名相多别，且据一文，言“二八”耳。

(1) “花”，底本作“華”，据宽文本改。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¹ 法喻双举：同时列出本体和喻体。法，这里指比喻的本体，喻，这里指比喻的喻体。比如“善种”“福田”中，“善”“福”为本体，“种”“田”为喻体。

² 塘煨：热灰。

“故”下，彰教意。以篇聚重轻，指归持犯，“明犯”令违，“彰持”使顺。文中“五”“七”，各对“持”“犯”，为文绮互¹，义无偏局。

【集释】①“语通因果”：“因”，即如《戒本》曰“如人自照镜，好丑生欣戚，说戒亦如是，全毁生忧喜”是也；“果”，即下引十六⁽¹⁾地狱报是也。

②“《智论》明十六狱”，《通释》曰“据《大论》卷十六，先如常”云云。

③“游增”，《顺正理》三一：“此十六中，受苦增剧，过本地狱，故说为‘增’。或于此中受种种苦，苦具多类，故说为‘增’。或地狱中适受苦已，重遭此苦，故说为‘增’。有说：有情出地狱已，数复遭苦，故说为‘增’。”已下具名受苦相。

④“一、糖煨”，《世间⁽²⁾品》颂疏四有释，又《往生要集》依《瑜伽》等。糖煨者，《颂疏》曰：糖煨增，谓此增内糖煨没膝，有情游彼，才下足时，皮肉与血俱焦烂⁽³⁾。

⑤“二、尸粪”，又曰“二、尿粪增”，谓此增内，尿、粪、泥满于其中，多有娘矩蚝²虫，觜利如针，皆为此虫钻⁽⁴⁾皮破骨，啞食其髓。

(1) “十六”，底本作“六”，据《资持记》改。

(2) “间（間）”，底本作“問”，据法界学苑本、通甲本、通乙本、通丙本改。

(3) “糖煨者”至“俱焦烂（爛）”三十二字，底本阙，据通乙本、《俱舍论颂疏论本》加。

(4) “钻（鑽）”，底本作“錯”，据通乙本、济览本改。

¹ 为文绮互：指“互文”这种修辞手法，即交错使用同义词来避免字面重复。五篇、七聚皆有持犯之意。

² 蚝：音 zhé。

⑥“三、锋刃”，又曰“锋刃增”，谓此增内复有三种：一、刀刃路，二、剑叶林，三、铁刺林。

⑦“四、烈河”，又云“四、烈河增”，谓此增内，满热咸水，有情游中，或浮或没，骨肉靡烂。

⑧“八寒”，《四教仪集解》云“一、頰部陀”等云云。又《集解标指⁽¹⁾》中之一，又《名义集》《往生要集》《颂疏》等。“沕波罗”等三，准《大论》，依报形色似青莲等耳。若依《俱舍》等，约正报显⁽²⁾色为名；若准《三法度论》及《正理论》则约正报形色，谓青莲叶细，开赤大拆¹，白喻骨折。

(~.3. 愚教致损)

【钞】而新学之徒，率多愚鲁。未识条例，宁辨宪章？随戒昏同雾游，罪报类之观海。致使顺流长逝，贪蜜滴而忘归；为成重业，岂超悟而知返！故《毗尼母论》^①云：“僧尼毁禁而受利养，不现在受者，为向地狱故也。”

【记】三、明损中。初二句明性钝。“率”，皆也。次二句明不学。“条例”即篇聚品类，“宪章”谓犯不犯相。“随”下，明昧教。“随戒”即戒相，“雾游”“观海”，并喻不明。“致”下彰过。上二句明随尘嗜欲，故云“忘归”；下二句任业牵生，故不“知返”。“逝”，往也。《大集》云：“昔有一人，避二醉象（生、死），缘藤（命⁽³⁾根）入井（无常）。有黑白二鼠（日、月）啮藤将断，旁有四蛇欲

(1) “指”后，通乙本、通丙本、济览本有“鈔”。

(2) “显（顯）”，底本作“顏面”，据通甲本、通乙本、通丙本、济览本改。

(3) “命”，底本作“合”，据正保本、宽文本、贞享本、卍续本改。弘校“命”。

¹ 拆：裂开，绽开。

螫¹ (四大)，下有三龙吐火张爪拒之 (三毒)。其人仰望二象，已临井上，忧恼无托。忽有蜂过，遗蜜滴入口 (五欲)，是人啖蜜，全忘危惧。”今喻比丘不畏众苦，贪著五欲，无心厌背也。

“故”下，引证。彼明破戒受施，必感现报，腹则破裂^②，袈裟离身。或无此相，为有生报²，故云也。

【集释】①“《毗尼母》”，出卷二，文少异也。彼云：“比丘受人施不如法，为施所堕。堕有二种：一者，食他人施，不如法修道，放心纵逸，无善可记；二者，与施、转施，施不如法。因此二处，当堕三途。若无三途受报，此身即腹坏食出，所著衣服即应离身。”

②“腹则破裂”，“对施篇”三五·二七亦引此文。《记》云：“今时作恶受施，不见此相者，由有生报故也。或可现缠恶疾，有同‘腹破’；遭刑反俗，即‘衣离身’。”

(~.4. 立篇本意)

【钞】然则业随心结，报逐心成。必先张因果，广明相号，使持戒佛子观果知因焉。

【记】四、立篇中。初叙业报之本。“业”即是因，谓所成两犯；“报”即是果，谓堕狱劫数。因果皆“心”，语通大小，必约教限，简判浅深。³

“必”下，伸撰述之意。初二句示文。望后释相，故云“先张因果”。即后科“犯报”中，先简起业即是明因，后引文明果。“相

¹ 螫：音 shì，毒虫或蛇咬刺。

² 生报：来生受报。

³ “因果皆‘心’”至“简判浅深”：“因果皆‘心’”之语通于大小乘，需要根据大小乘各自的教法差别，来简别判断其内涵之深浅。

号”，即六聚名义。对下二门，文叙不次¹，从语顺便，固无他意。

“使”下，显意。“佛子”之言，通目末代奉法之士。约大褒美，深符宗意^①。“观果”者，睹长劫之苦报；“知因”者，推少顷⁽¹⁾之业非。由教而知，既知必惧。且夫心缘境发，果自因成。造受更资，沉流长劫，因缘遇会^②，形影无差。至于火烁汤煎²，痛非可忍；霜寒冰冻，声不可闻。万苦冲心，如镕铁聚，翻思往业，虽悔何追！矧³乃戴角披毛，飞空潜水；气命系于屠猎，血肉委于庖厨。或复炬口针咽，饥虚切体；臭脓秽屎，食啖聊生。下叙泥犁，且论总报，三途杂类，随业何穷？信乎祸福无门，升沉由己。况佛经广示，祖训重彰。积恶时深，略无⁴信奉。呜呼！含灵蠢蠢，生死悠悠。方便多门，其谁一悟？岂得袈裟之下，不惜人身；那于良福田中，自生荆棘？且中人可以语上⁵，智者言必三思。见恶直似探汤⁶，遇善常如不及，方名佛子，少应沙门。“观果知因”，得其人矣。辞虽繁费，意复何穷！

【集释】①“深符宗意”，《济缘》一六·二五“梵网大戒乃称‘佛

(1) “顷（頃）”，正保本、贞享本、己续本作“頃”，弘注“古本皆作‘少頃’，今刊本改爲‘頃’”，据之改。

¹ 对下二门，文叙不次：指“先张因果，广明相号”这句话与下文先明篇聚、再明果报的叙述顺序相反。不次，不依次序。

² 火烁汤煎：被烈火烧灼、沸水浇煎。烁，烤灼。

³ 矧：音 shěn，况且，何况。

⁴ 略无：全无，毫无。

⁵ 中人可以语上：语出《论语·雍也》“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

⁶ 探汤：如触摸沸水，形容警戒恐惧。语出《论语·季氏》“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

子’，小乘戒本但名‘比丘’，而《律序》云‘如是诸佛子’”等（云云）。《通释》：“《律序》云：‘如是诸佛子，修行禁戒本。’又曰：‘降伏于彼敌，没死不顾命，佛子亦如是，善学于禁戒。’”又《业疏》一六·二四，《济缘》出大乘五义：“无根谤戒”沓婆厌无学果，求坚固法；《戒本》回向文云“施一切众生，皆共成佛道”等也。

②“因缘遇会”，《华严经》：“假使百千劫，所作业不亡，因缘遇会时，自业还⁽¹⁾受苦。”

2.2.1.2. 开章释

【钞】就中，先明戒护，是违失之宗；后明篇聚名报之相。

【记】开章中。科云“先明戒护”者，欲明篇聚严猛、犯报深酷，实由所受功深，致使有违罚重。¹特须先示，方显后文。“宗”即是本。

2.2.1.2.1'. 先明戒护

(~.1. 推释所由)

【钞】初中。所以犯戒果报罪业极大者，由戒护是生善中最，建立功强，故使违损便招重报。

【记】明戒护中，初科。先征起。“由”下，释通。定慧依因，万行宗主，故云“生善最”也。匡摄僧宗，维⁽²⁾持佛法，故云“建立强”也。略举两端，以彰体用。“标宗”所谓“顺则三宝住持，办比丘事；违则覆灭正法，翻种苦业”，即同此意也。

(1) “还(還)”，底本作“却”，据通丙本、济览本改。

(2) “维(維)”，底本作“緣”，据正保本、宽文本、贞享本改。

¹ “实由所受”至“有违罚重”：恰恰是因为所受之戒体功能殊胜，才导致一旦违犯戒律，罪报严重。